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3）。因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原公告第 2 页）、备查文件（原公告第 4 页），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原公告第 5 页）、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原公告第 7 页）未按新的准则要求发出通知，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葛炳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葛础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龙勤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戴耀平
-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虞希清
-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水光
-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龙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庆华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群芳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晓晓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				
3				
4				
5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葛炳灶	1.0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葛础	1.0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龙勤	1.0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戴耀平	1.0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虞希清	1.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水光	1.0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龙	1.0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庆华	1.08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候选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群芳	2.0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许晓晓	2.02
--	-----------------------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 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 所 投 资 者 服 务 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戴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1 选举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许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

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戴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许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说明：

-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正文增加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 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戴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许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时和下午 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2 日。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省金华市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戴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

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1 选举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许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戴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许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 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7年7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东挺 /金丽斌

电话：0579-82239001/15958457690/18267901292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仙华南街 800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葛炳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龙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戴耀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虞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金群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3.02	选举许晓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说明：

-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